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和 2 月颁布及修订了包括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等 5 项会计准则，该 5 项会计准则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作为发行同时 A 股和 H 股的上市公司，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，除下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采用的会计政策，与编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：

本集团已于 201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新颁布/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（修订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修订）及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，执行新准则或新规定对 2014 年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作为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对本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准确、客观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〇一五年三月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）

李哲平

吴小庆

王联章

袁 明